

「公教個人專戶制自主投資宣導講習會」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

- (一)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本法)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業經總統制定公布，並於112年7月1日施行。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(以下簡稱公教人員)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之收支、管理及運用等業務，依本法第7條及本條例第7條規定，業由主管機關(銓敘部及教育部)分別委任(託)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辦理；另依本法第11條及本條例第11條規定，基金管理局得全部或部分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。
- (二) 為推動退休金自主管理機制，114年開放自主投資，由本局與信託銀行(中國信託商業銀行)建置完成自主投資平台，並與投資顧問公司(野村投信)設計不同收益、風險之投資組合(保守型、穩健型、積極型及人生週期型等)，置於自主投資平台提供參加人員投資選擇，將藉由各管道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，協助參加人員熟悉自主投資平台功能及應具備之理財觀念。為利新進公教人員了解自主投資事宜，爰賡續辦理本(114)年度**實體及線上宣導講習會**。

二、主(代、協)辦機關及辦理方式：

(一) 實體宣導講習會

1. 主(代)辦機關：由本局主辦，北、中、南、東各區擬分別請臺北市、臺中市、高雄市、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人事處代辦，共計舉辦5場次(詳見附表1)。
2. 辦理方式：採現場講習方式，介紹自主投資選擇機制及自主投資平台操作等實務作業；並於本局網站提供宣導講習

會之教材。

(二) 線上宣導講習會：

1. 主(協)辦機關：由本局主辦，各中央機關及縣市政府協辦，共計舉辦5場次。
2. 辦理方式：採線上講習方式，介紹自主投資選擇機制及自主投資平台操作等實務作業；並於本局網站提供宣導講習會之教材。

三、 辦理期間：114年3月至12月間。

四、 參加人員：

- (一) **實體宣導講習會**：北、中、南、東各區縣市政府所屬參加儲金公教人員及機關人事等，各場次依場地大小由代辦單位安排人數。
- (二) **線上宣導講習會**：各中央機關及縣市政府所屬參加儲金公教人員及機關人事等。開放線上會議系統可容納人員之數量限制下，由協辦單位安排人數。

五、 宣導講習會議程安排：

議 程	上 午 場 次	下 午 場 次
報到	09:00~09:30	13:30~14:00
開場(視現場狀況)	09:30~09:35 (5分鐘)	14:00~14:05 (5分鐘)
自主投資選擇機制	09:35~10:30 (55分鐘)	14:05~15:00 (55分鐘)
休息	10:30~10:40 (10分鐘)	15:00~15:10 (10分鐘)
自主投資平台操作	10:40~11:15 (35分鐘)	15:10~15:45 (35分鐘)
休息	11:15~11:30 (15分鐘)	15:45~16:00 (15分鐘)
意見交流	11:30~12:00 (30分鐘)	16:00~16:30 (30分鐘)

六、 作業分工

- (一) 本局：負責講習內容準備、簡報製作及指派主講人與意見

交流與回應者。

(二) 實體宣導講習會代辦縣市統籌協調聯繫辦理下列事項：

1. 請指定聯絡人負責場次協調聯繫工作，協助辦理場次參加人員之報名及通知事宜，並彙整參加人員名冊(附表2，代辦機關可自行設計報名方式及表格)。
2. 洽借與佈置會場：
 - (1) 提供宣導講習會場地。
 - (2) 準備放映簡報螢幕及電腦機具(含簡報筆)、會場之音控主持人及主講人名牌、會場簽到長條桌、會場指引、茶水準備。會場如有跑馬燈設備，文字應書為「公教個人專戶制自主投資宣導講習會」。
 - (3) 指派人員擔任該場次司儀，並負責整體報到、引導，以及協助遞送麥克風等工作。
 - (4) 代訂便當或餐盒(請注意葷素)及提供茶水。
 - (5) 參加人員座次之安排，可採自由入座方式。
3. 其他事務性工作之協助。

(三) 實體宣導講習會參加人員所屬縣市機關：

1. 請人事處指定聯絡人，統籌協調報名及通知事宜，並彙整參加人員名冊(附表2)提供代辦機關(格式可自行設計)。
2. 請派1至2名工作人員，負責管轄機關學校之報到、引導及餐點發放事宜。

(四) 線上宣導講習會協辦單位統籌協調聯繫辦理下列事項：

1. 協助辦理場次參加人員之報名及通知事宜，並彙整統計參加人員數量。
2. 其他事務性工作之協助。

七、經費預算：

(一) 實體宣導講習會代辦機關：

1. 代辦機關應於辦理**宣導講習會前7日**，將所需經費預估表(列支標準及說明詳如附表3)及機關開立帳戶之金融機構名稱、戶名暨帳號等資料報送本局，本局就經費需求審核同意後，即將款項撥入前開戶頭並電洽代辦機關。
2. 各項經費之支用，請開立「代辦機關」為買受人之發票或收據等原始憑證，並將原始憑證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，經代辦機關循程序核章後，於宣導講習會辦理完竣14日內報送上開核章完竣之正本憑單向本局報核；若有結餘款，亦請一併繳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專戶存款(銀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、代號：0000022；收款人戶名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；收款人帳號：24066002121001)。

(二) 線上宣導講習會協辦機關：無需支付經費。

八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**本次實體宣導講習會參加人員之差旅費，由各機關自行負擔。**
- (二) 本次宣導講習會教材放置於本局網站(www.fund.gov.tw)「最新消息」或「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\儲金宣導\教育宣導簡報」項下，請參加人員自行下載參閱並攜帶與會。
- (三) 參加實體及線上宣導講習會人員出席時數(3小時)，由所屬機關或主管機關登錄終身學習時數。
- (四) 為響應環保及配合政府防疫政策，參加人員請自行攜帶環保杯(實體宣導講習會場地內禁止飲食，並請遵守各場地相關使用規範)。

114 年「公教個人專戶制自主投資宣導講習會」

場地及時間一覽表

實體宣導講習會

序號	場次	日期	時間	代辦機關	講習會地點	參訓人員 (包含以下區域新進公教人員及人事人員)
1	北部	114.04.10	13:30-16:30	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呂孟苓 電話:(02)27208889#7729	臺北市	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(市)、宜蘭縣
2	東部	114.07.14	09:00-12:00	臺東縣政府人事處 莊雅琦 電話:(089)326141#529	臺東縣	臺東縣
3	東部	114.07.15	09:00-12:00	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陳冠勛 電話:(03)8227171#306	花蓮縣	花蓮縣
4	中部	114.10.02	13:30-16:30	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林秀芳 電話:(04)22289111#17408	臺中市	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南投縣
5	南部	114.12.04	13:30-16:30	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陳靖淳 電話:(07)3368333#3969	高雄市	嘉義縣(市)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

「公教個人專戶制自主投資宣導講習會」參加人員名冊

報名場次：

講習日期：

編號	服務機關	姓名	職稱	身分證字號	葷/素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註：請至遲於各場次舉辦日期前30天，將名冊以電子郵件彙送場次聯絡人，以利彙整總計人數，郵件主旨統一為「公教個人專戶制自主投資宣導講習會」報名表(參加機關名稱-報名人數)，以利會場安排與餐點預訂。

參加縣市機關：

製表

「公教個人專戶制自主投資宣導講習會」經費列支標準

項目	列支標準	說明
茶水費	核實列支	每人次10元。
餐點費(便當或餐盒)	核實列支	每人次100元。
會場租借、佈置費及清潔費	核實列支	
雜支	核實列支	
說明： 一、 本次講習會以 9 萬元為上限。 二、 會場租借、佈置費、清潔費及雜支以 2 萬元為限。 三、 餐點費含主辦及代辦機關工作人員、講師、參加人員等餐點。 四、 請勿購買與本次講習會無關之物品。 五、 核銷方式請參閱實施計畫。 六、 各項經費支出請以現金方式支付，收據請以「代辦機關」為抬頭，如為三聯式發票，電子收銀機統一發票，請加註代辦機關統一編號，以利核銷。		